



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 百日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推进组

通营商推进组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 行动明察暗访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委办局：

现将《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明察暗访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通辽市政务服务局（代）

2019年6月28日



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明察暗访工作实施方案

为推动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，把营商环境整治压力传导到位、把问题排查到位、把整改落实到位、把责任追究到位，让抓督查促落实成为工作常态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明察暗访方式

对标世界银行标准，通过明察、暗访两种形式对市旗两级相关部门、窗口单位、公共服务类企业营商环境进行监督检查。明察主要是以听取汇报、座谈交流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；暗访主要是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（事先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和接待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）随机访谈办事群众、暗访办事窗口，或以普通办事群众身份体验办事等方式进行。

二、明察暗访内容

（一）政策落实情况。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《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和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情况。

（二）工作责任制度落实情况。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办事效率情况。工作人员是否有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行为，以及人为设置障碍，故意刁难服务对象等情况。

（四）遵守廉洁纪律情况。工作人员是否有吃拿卡要、乱摊派乱收费等情况。

三、明察暗访主体

明察暗访工作分别由市旗两级纪委监委、宣传部、政府督查室组成明察暗访组进行。其中纪委监委责成驻 12 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纪检监察组开展明察暗访；宣传部门责成报社、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组织记者开展明察暗访；政府督查室组织 12 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组成专项检查组，以明察形式进行督查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建立通报制度。每次明察暗访工作结束后，对检查情况进行归纳、总结和通报，既通报好的经验做法，形成激励，又要曝光反面典型，形成震慑。

（二）严肃责任追究。按照有责必尽责、失责必追究的要求，对明察暗访中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问责，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。明察暗访是转变机关作风、提高行政服务水平、打造服务型机关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和方法，也是发现问题、揭露矛盾、惩戒警示、提质增效的有效手段和形式。被察访的单位及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明察暗访工作，如实提供工作情况和工作台账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，注意保密。明察暗访工作人员要严于律己、注意保密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忠实履行好工作职责。不得提前通知被查对象，不得泄露暗访工作有关内容，不得隐瞒真实情况，对违反明察暗访工作纪律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（三）充分准备，严密实施。每次明察暗访前，要查阅和搜集各种信息，制定合适的策略和检查方法，严密组织实施，切实抓好压力传导和整改落实。